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84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謝旻昇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393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謝旻昇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「BVH-6625」號車牌貳面均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關於「現場照片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簡訊及偽造車牌照照片」，並補充「證人黃冠翔於警詢中之證述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及行照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按汽車牌照包括號牌及行車執照，為行車之許可憑證，由汽車所有人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，檢驗合格後發給之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給，固具有公文書之性質，惟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證，自屬刑法第212條所列特許證之一種（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核被告謝旻昇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。

(二)被告自民國113年10月某日起至113年10月23日為警查獲時止，於該段期間內多次接續行使上開偽造車牌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

01 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
02 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故應論以接續犯之包
03 括一罪。

04 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其所有車輛牌照因
05 違規已遭吊扣，竟擅自在網路上購得偽造之車牌，進而懸掛
06 於車輛並駕車上路而行使之，妨礙公路監理機關對行車許可
07 管理、警察機關對道路交通稽查之正確性，要非可取；又被
08 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、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
09 (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基本資
10 料欄之記載)，暨本案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罪所生
11 之危害、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
12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13 三、沒收部分：

14 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「BVH-6625」號車牌2面，為被告所
15 有，且供其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，應依
16 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17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
18 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、第41條第1項
19 前段、第38條第2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
20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2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
22 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23 本案經檢察官吳昇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25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芳如

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28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9 書記官 譚系媛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02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0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
04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06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
07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08 附件：

0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 113年度速偵字第3937號

11 被 告 謝旻昇 男 2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12 住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巷00號
13 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0號5樓
14 之1

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6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17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8 犯罪事實

19 一、謝旻昇因需要使用車輛，而其BYC-5203號車牌，因執行條例
20 處分遭吊扣，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，於民國113
21 年10月初某時，在網路上以新臺幣5500元代價，向綽號「SU
22 MMER」之不詳之賣家購買偽造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2
23 面後，自113年10月16日起，將前開偽造之車牌懸掛在本案
24 車輛上行使之，足以生損害於交通監理機關對車牌管理、警
25 察機關對於交通稽查之正確性及車主黃冠翔。嗣於113年10
26 月23日8時許，黃冠翔收到簡訊，稱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
27 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停放於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之東
28 欣停車場，乃前往上址查看，發現謝旻昇懸掛偽造車牌，便
29 隨即報警。經警到場扣得上開偽造之車牌2面而查獲。

30 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謝旻昇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員警職務報告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現場照片4張在卷可稽，復有偽造之上開車牌扣案足憑，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。被告偽造車牌之低度行為，為行使偽造車牌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扣案之偽造車牌2面，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此經被告供述在卷，併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檢察官 吳昇峰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書記官 李珊慧